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8版)

-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核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能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检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其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的网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在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动的配售对象顺序,以后到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不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8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后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超过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

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定;(4)上交所作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同购

(一)网下同购

本次网下同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同购。在参与网下同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同购平台上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同购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同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同购阶段,网下同购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8月18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同购投资者收取新股经纪佣金的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8月12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2年8月1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8月16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8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同购和网上申购,网下同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购于2022年8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同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8月1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同购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获配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8月12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2年8月16日(T日)网上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含)于100倍(含),应从网下同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度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公告所指的回拨为发行股票数量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同发行数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同回拨,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同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回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8月17日(T+1日)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8月16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同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a;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b;
3. 所有不属于 A 类、B 类的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 \geq b \geq c$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获得。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同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a \geq b$;
2. 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a \geq b \geq c$;
3.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最早申购的(以上交所网下同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同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同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同限售期

网下同投资者于2022年8月18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同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符合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获配对象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同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分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摇号中签的网下同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同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同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8月11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8月22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同投资者缴款

网下同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8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8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同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配一个申购单位(不含5,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市值计算的网下同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下同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同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同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 (六)网上发行申购规则
1. 办理开户登记
-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范。
3. 开立资金账户
- 参与本次证券联网的证券交易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2年8月30日(T日)前与深交所所属的证券交易网上发行资金账户开立成功。
4. 申购手续
-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0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开户人的深交所所属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公司网上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双向回拨后),则按每500股为一个申购单位,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 (八)中签率
-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申购与抽籤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8月30日(T日),深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公司网站。

2022年8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券商网站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2年8月31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公司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9月1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

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总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权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同发行。

当出现网下同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同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1,360,200万股。

网下同、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同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同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同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到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市值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售;
- (7)网下同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同发行数量;
-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同回拨后,网下同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同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上交所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各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峻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环科路515号 205、207室
联系人:李方立
联系电话:021-68819009/6066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上接 C10版)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年8月9日日前2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金额(亿元)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603223.SS	恒通股份	23.75	0.6531	145.49
605199.SS	华泓能源	25.03	0.1090	21.40
2688.HK	新奥能源	119.20	0.6587	18.19

数据来: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3日。

1. 市占率分析可能产生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 表中数据以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8月3日的股本计算,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总股本;
3. “新能源投资”2022年8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及2021年每股收益均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2年8月3日中国交易银行汇率中间价。

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对应的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9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风险,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8月8日、2022年8月15日和2022年8月2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网下同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同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77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2,796,8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同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同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同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同申购。

1. 网下同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T日)09:30-15:00。网下同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同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6.7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同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号卡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 网下同投资者在2022年8月3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网下同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同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8月1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同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同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9月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同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同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名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同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同申购的网下同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2年9月1日(T+2日)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价格的网下同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和管理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原则

网下同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 (1)网下同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不符合备案账户原则,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 (2)认购资金应该在划付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 (3)网下同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拟认购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C0011331”,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同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归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同发行专户。

序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400062302026031376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44201511010090686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4100080000108839
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7750792333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7338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44360262018151004184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741018191900060317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337101100100219872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3891048800007242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154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43302000184330000225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1013
13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10108294410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0012400611718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00000003110290084
16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003929030010037738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622296331012
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1710364821
1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	00392518001233000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同发行专户信息表。

-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认购款全部无效。

-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缴款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